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腾瑶公招（货物）2021-056/02

采购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
建设项目（包二）

采 购 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7

1. 适用范围.....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7

3. 投标费用.....7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7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9

10. 投标有效期..... 10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12

17. 资格审查.....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39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40

（1）投标函.....4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投标人承诺函..... 44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6）资格证明材料..... 46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0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下册) 52

目录(下册) 53

(12) 评分对照表..... 54

(13) 开标一览表..... 55

(14) 分项报价表..... 56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8.1) 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3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4

一、投标要求..... 64

1. 投标说明..... 64

2. 重要指标..... 64

3. 商务要求.....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腾瑶公招（货物）2021-056
采购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569.00 万元
最高限价	569.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要求	招标内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一：常态化智慧录播网络教室及服务器，采购预算额度：433.00 万元； 包二：智慧校园网络设施改造，采购预算额度：136.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08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1年10月09日至2021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或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网上报名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经完成报名并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以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邮寄（邮费由供应商承担）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1133 电子邮箱：qhtygs@126.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3））及被授权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待确认通过后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多功能厅（西侧）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门源回族自治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70-8619619 联系地址：海北州门源县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8561133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28 号华安华祥大厦 10 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60620100021130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1097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

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

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包二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6201000211309

交纳时间：2021年10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提供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投标人公章及财务专用章）。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投标文件（下册）

- （12）评分对照表
- （13）开标一览表
- （14）分项报价表
-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1)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编码并加盖骑缝公章，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 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

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10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不符合要求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

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非基本账户转出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2）-（16）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及产品质保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9），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二评审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技术水平 (45 分)	(1) 技术参数 (30 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

		(2) 节能和环保(1分) : 投标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0.5分; 共1分; 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及制定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合理、人员职责清晰、明确、到位, 实施方案有详尽的组织运输计划和进度安排以及验收资料、重点环节、验收进度的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较合理、人员职责较清晰、明确、到位, 实施方案较详尽、完善的得4分, 无项目管理机构、实施方案简单的得2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4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好的得4分, 较好的得2分, 一般的得1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情况(10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10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4	售后服务 (15分)	(1) 本地化服务(3分) :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的或有委托合作性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得3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含服务质量保证、配送、验收、售后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严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的，得 9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严密，内容基本齐全、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软件及系统免费升级服务（3 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软件及系统免费升级服务方案及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5%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

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 \text{ 万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腾瑶公招（货物）2021-056/02

采购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TY-2021-056/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XX 月 XX 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项目编号：青海腾瑶公招（货物）2021-056/02）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检验合格证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尽快组织验收，无故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动产发票，办理产权证。

四、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 2、签订合同后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和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证金计（大写） 元，小写：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使用劣质材料等未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

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

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所在页码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43 页 共 92 页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会计师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连续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2)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8.1)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包括招标代理费）；
3. 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开标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质 保 期	备 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只能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名称及数量逐项填入服务内容或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及单位、单价等, 不得填入其他税费或与表内无关内容, 否则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2、产品单价, 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出现较大差距的视为招标文件出现偏差一项。

3、单价、总价包含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包括招标代理费)。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3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5.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产品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复印（扫描）件及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扫描）件为准。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或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公开招标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投标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应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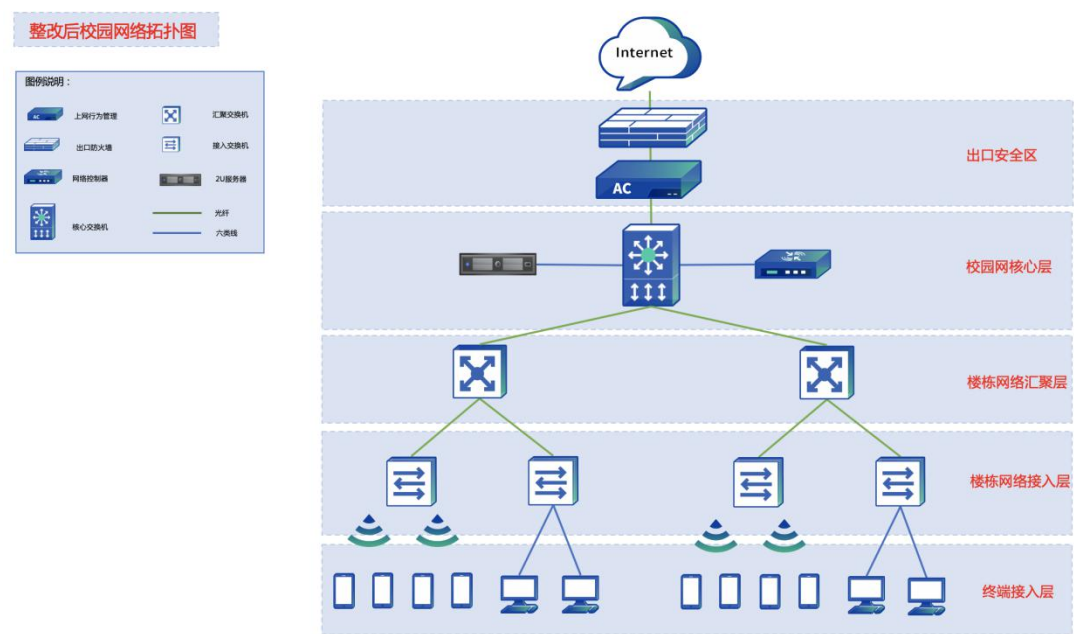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或者供货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交付使用；
-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产品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后三年，软件系统免费升级3年。
- 3.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 3.5门源县3所试点学校校园网络改造需求及明细

(1) 网络改造后拓扑图



(2) 网络改造内容

- 1、3 所试点校现有网络设备全部替换下架，原有的网络交换设备利旧至学校监控网或者广播网，根据学校具体情况与学校需求进行恰当改造。改造后校园网与监控网实现物理隔离，不再重复利用一套网络系统。
- 2、县一、二中 2 所学校现有的无线设备拆除并且移至其他楼内，例如食堂、门卫、宿舍等非核心业务区。具体移除细节由校方决定，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除了移动、安装、布线外，还需要根据设备情况调试实现正常上网。
- 3、3 所试点校新采购的设备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组网，核心层到汇聚层走万兆光

链路，汇聚层到接入层走千兆光链路，接入层到终端或者信息点走国标六类非屏蔽网线，确保整体主干链路的高速传输。

4、中标方在进行校园网改造实施时，严格按照强弱电物理隔离来做。目前学校强弱电都走在一套桥架内，施工时需要单独建设一套新的弱电桥架，将改造后的校园网传输线路全部走在新的桥架内，并且不得就近取电，所有网络设备应统一走一套单独的供电线路，避免就近取电造成的不必要麻烦。

5、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规范、标准的原则。所有的线路、前端设备甚至接线端口均明确打好标签，详细记录每台设备具体的位置，便于后期的运维工作。

6、中标方在无线施工过程中，需明确把控好 POE 交换机到无线 AP 的距离，确保每一台无线 AP 正常上线工作。若由于施工前期未提前规划好无线点位，导致无线 AP 无法正常工作，中标方需自行跟设备生产厂商沟通解决，直到正常上线工作为止。

7、中标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参考点位设计清单来实施（若校方需求临时有变，按照校方的新需求来做），不得偷工减料，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私自变动，具体信息点位参考学校点位清单统计表，无线 AP 的点位由校方决定具体安装在哪儿。

8、中标方提供的所有网络设备均需保证通过正规的渠道采购，确保为原厂原装货源，所有网络设备均需提供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系统升级服务。同时设备生产厂商需在青海本地具备原厂售后工程师，并且提供 3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上门的服务承诺函。

9、中标方在项目交付过程中，应积极协调设备生产厂商及时跟校方沟通明确需求。对校方提出的网络系统有线无线统一管理、统一认证、VLAN 划分、MAC 绑定、内部流量安全等合理需求及时响应，确保客户正常使用。

10、为了便于后期运维工作，在项目实施完成，待县级验收前，中标方应积极协调设备生产厂商对校方进行系统培训，确保校方能对改造后的网络系统进行正常的使用及维护。

附件：详见以下 3 所试点校网络改造清单与点位清单统计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门源县校园网络升级改造技术参数（3 所试点校）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Tbps/86.4Tbps、包转发率≥3000Mpps/21200Mpps； 主控槽位≥2，业务槽位≥4，支持每槽位带宽≥120Gbps； 2、支持模块化电源，双 AC 电源，单电源功率≥1000w，电源支持风扇设计且采用前后进出风； 3、支持横向 N:1 虚拟化（N≥2），可以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逻辑上的一台设备，使虚拟系统的性能、可靠性、灵活性及管理相对于独立物理设备更加优越；支持两台设备 80km 长距离组建堆叠系统，突破地域限制； 4、支持 4K VLAN 表项，支持 GVRP，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 功能，支持 Private VLAN； 5、支持 IGMP v1/v2/v3，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 IGMP Fast Leave；支持组播组策略及组播组数量限制，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支持 PIM-SM、PIM-DM； 6、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策略路由，支持 BFD for OSPF、BGP，支持 OSPF、BGP 的 Graceful Restart； 7、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支持 ICMPv6、DHCPv6、ACLv6、IPv6 Telnet，支持 IPv6	3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邻居发现,支持 Path MTU 发现,支持 MLD 、MLD Snooping,支持手工隧道、ISATAP 隧道、6to4 隧道的 Graceful Restart, 支持 BFD for OSPF、BGP; 8、支持静态/LACP 方式链路聚合,支持跨业务卡的链路聚合,支持 EAPS 等环网保护,支持 ISSU 业务不中断系统升级; 9、单机双主控稳定运行情况下,无需手工干预主备切换,随意拔出任何 1 块主控板,业务依然稳定运行; 10、本次单台实配:双主控双电源,业务口数量:万兆光口≥ 12个、千兆光口≥ 24个、千兆电口≥ 24个;实配 IPv6 授权,满配风扇框; 11、必须提供产品规格书或产品彩页;提供工信部入网许可证证书;为保证产品软件成熟度,设备生产厂商需具备 CMMI5 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		
2	汇聚交换机	1、24 个千兆 SFP 光口,4 个千兆电口(复用),4 个 10G SFP+万兆光口;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2、支持 32K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3、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4、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11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6、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最近 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7、支持通过查看日志,可以查看各个终端之间互访的记录; 8、支持联动控制器实现全局拓扑显示,并可通过拓扑管理选择指定设备实现单台交换机 DNS 地址管理、loopback 地址管理、VLAN 划分管理、接口认证等功能; 9、为保证交换机设备使用安全性,保障网络安全建设,要求所投设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3	24 口接入交换机	1、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96\text{Mpps}/126\text{Mpps}$; 2、支持 16K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3、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4、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可以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支持查看终端在交换机端口离线次数、闲置时间、离线趋势; 5、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支持查看安	60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6、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7、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最近 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8、支持通过查看日志，可以查看各个终端之间互访的记录； 9、支持联动控制器实现全局拓扑显示，并可通过拓扑管理选择指定设备实现单台交换机 DNS 地址管理、loopback 地址管理、VLAN 划分管理、接口认证等功能； 10、为保证交换机设备使用安全性，保障网络安全建设，要求所投设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4	24 口 POE 交 换机	1、24 个千兆 POE 电口，4 个 1G/2.5G SFP 光口；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3.36\text{T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2、支持 16K MAC 地址，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源 MAC 地址过滤、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3、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使能时，从而大幅度的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达到节能的目的； 4、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非堆叠技术实现)，要求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支持查看安全事件记录、私扩非法边缘设备记录、终端在端口漂移记录、静态 IP 异常记录等安全事件的记录统计； 5、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工作状态，通过端口颜色显示状态即可判断端口是否在线工作；	13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6、支持通过控制器平台查看交换机处于工作端口的最近 5 分钟、最近 1 小时、最近 1 天、最近 1 周发送与接收的流量趋势； 7、支持通过查看日志，可以查看各个终端之间互访的记录； 8、支持联动控制器实现全局拓扑显示，并可通过拓扑管理选择指定设备实现单台交换机 DNS 地址管理、loopback 地址管理、VLAN 划分管理、接口认证等功能； 9、为保证交换机设备使用安全性，保障网络安全建设，要求所投设备具备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及检测报告；		
5	面板 AP	1、支持 802.11ax 协议，兼容 802.11a/b/g/n/ac 协议，支持 2.4G 和 5G 同时工作； 2、内置智能天线，支持 2.4G 2*2 条流及 5G 2*2 条流；2.4G 最大传输速率$\geq 575\text{Mbps}$，5G 最大传输速率$\geq 1200\text{Mbps}$，整机最大传输速率$\geq 1.775\text{Gbps}$； 3、千上联千兆以太网口≥ 1 个，下联千兆以太网口≥ 4 个，电话口≥ 1 个； 4、单射频接入人数≥ 512，整机最大接入人数≥ 1024； 5、支持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根据网络规划的需要，可以灵活地在 Fat 和 Fit 两种工作模式中切换，同时可以根据应用需求，选择工作模式； 6、Fit 模式系列 AP 可将数据报文在无线接入设备上直接转化为不经过控制器的报文，而是在本地进行转发，提升转发效率，降低网络资源开销； 7、支持 AP 零配置，支持二三层发现、DHCP Option43、DNS 域名等多种 AC 自动发现机制；	134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8、提供控制器和 AP 的 WEB 管理界面，不仅轻松搞定无线配置，更能够整体运营无线网络，通过控制器的 WEB 界面不仅能够管理 AP 还能管理 AP 下联的 STA，可以对 STA 进行限速和限制用户连入网络等行为，方便运维人员对无线的规划和运维； 9、无线 AP 支持联动安全策略，通过安全策略可以实现对疑似感染病毒或已感染病毒的无线客户端进行识别、监控与隔离等多种方式的处理； 10、通过基于特征和协议的射频优化，有效提升无线部署中高密度接入、流媒体传输等场景中的应用加速能力和质量保障效果。其中包含：多用户时间公平调度、混合接入公平、干扰过滤、终端速率管控、频谱导航、组播增强、广播优化、逐包功率控制和智能带宽保障等； 11、支持逃生模式，AP 与控制器连接中断后，原有用户在线、新用户正常接入，业务不中断； 12、提供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 SRRC 核准证复印件；		
6	千兆光模块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146	个
7	万兆光模块	SFP+ 万兆单模光模块，单模，1310nm，最大传输距离 10km，接头类型：LC	22	个
8	网络控制器	1、单台设备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geq$512 台、最大支持管理交换机数$\geq$150 台，此次单台设备实配不少于 70 台交换机、50 台无线 AP 管理授权； 2、千兆以太网口数$\geq$4，并提供 1 个 RJ-45 Console 管理口；提供 USB 接口数$\geq$2；	3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3、内置硬盘存储≥32G，结合无线缓存技术实现网络应用、APP 的缓存； 4、支持关联 RADIUS、微软 AD 域、LDAP、数据库（Oracle、MySQL、MS-SQL）、Portal2.0、AS 等外置认证服务器，实现 802.1x、Portal 等第三方认证； 5、要求实现无感知认证，用户首次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成功后，后续上网无需再次输入密码进行重复认证，并要求可以配置免认证有效期，在免认证有效期内自动完成认证接入，过完有效期再次上网时需要再次输入密码才能上网； 6、为了无线网络的安全性，实现内网、外网的统一安全管控，要求平台内置安全管控功能，可实现基于用户名、用户组、用户接入位置（AP）、时间段、终端类型的 L4-L7 访问权限控制，要求能实现基于互联网应用、内网特殊应用（自定义识别），要求能实现精准识别不低于 4700 种的网络上主流的网络应用（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7、支持网络应用智能缓存，自动将无线网络中首次下载的 APP，缓存到本地服务器（包括控制器内置硬盘、AP 外置 U 盘或者外挂服务器），实现缓存加速（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8、支持上网行为审计，可审计用户访问的 URL、网络应用类型、非加密的邮件正文及其附件内容、Web BBS 发帖内容、微博内容、FTP 上传和下载的文件名、TELNET 执行的命令等（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及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9、支持本地转发模式下的应用识别和行为审计，能够在本地转发情况下支持用户画像、应用排行统计、用户上网行为审计等（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	--	--

		10、支持移动 APP 运维，通过手机 APP 即可进行无线状态查看、无线网络管理、访客审核、用户画像、客流统计、无线广播、告警通知等（提供功能截图及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11、支持对交换机的统一配置管理，包括 VLAN、IP 等配置信息，提供统一中文 Web 管理界面； 12、支持终端类型识别，系统内置终端识别库。例如：办公设备（视频会议设备、VOIP 电话设备等）、打印机或扫描仪（三星/东芝/佳能/利盟/惠普/戴尔/富士施乐打印机等、爱普生投影仪等）、摄像头、电视盒子、Windows PC、随身 WiFi、路由器等（提供系统终端识别库截图证明）； 13、支持自定义接入终端类型、终端 MAC 白名单，对于非指定型接入终端可以通过短信通知、手机 APP 通知，并可同时可将终端加入黑名单冻结（以小时/分钟为单位）（需提供平台系统功能截图证明）； 14、支持在平台查看交换机面板端口接入状态、交换机容量、端口负载、供电负载；支持点击交换机面板端口可查看流量趋势、拥塞丢包数，从最近 5 分钟、1 小时、1 天、1 周维度；交换机面板端口可以实时显示接入终端属性；根据交换机面板端口不同颜色即可判定聚合口、M-LAG 口等； 15、支持基于逻辑分区的安全风险状态统计，包含但不限于保护了的资产数量、拦截终端数量、攻击终端数量，以及上述终端明细情况。（提供实际功能截图证明） 16、要求设备制造商为 WAPI 产业联盟会员，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要求设备制造商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达到 CMMI 五级，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产品规格书、产品彩页；		
9	学校出口行为	1、1U 设备，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硬盘扩展槽（未占用） ≥ 1 ，双电源，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4 个，扩展槽（未占用） ≥ 1 ，网络层吞吐量 $\geq 4.5\text{Gbps}$ ，支持管控用户数 ≥ 3000 ；	3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管理	2、支持网关模式，支持 NAT、路由转发、DHCP、GRE、OSPF 等功能； 3、支持 LDAP、Radius、POP3、Proxy 等第三方认证，支持 ISA\lotus ldap\novel ldap\oracle、sql 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等第三方认证； 4、支持对单个用户/用户组、位置、终端类型等设置一天内总上网时长； 5、将违规网页访问重定向到告警页面(支持 https)； 6、全面支持 IPv6（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7、能够对新浪微博、腾讯微博、网易微博等进行细分控制，如：登录、浏览、发微博、上传附件等；能够对 teamview、QQ 远程桌面等远程控制应用做细分控制，如：接受对方远程控制，能够对 Github、百度网盘、百度文库等网络应用的上传动作进行细分控制；（提供截图证明）； 8、Web 访问质量检测，针对内网用户的 web 访问质量进行检测，对整体网络提供清晰的整体网络质量评级，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访问质量差的用户名单，支持对单用户进行定向 web 访问质量检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9、为保障 URL 管控效果，URL 数量在 3000 万以上，包含分类数量 150 个以上，同时支持自定义 URL；（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0、支持旁路解密，支持非中间人代理的解密方式，终端用户上网无证书告警；（提供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11、支持网络故障排查，支持 PPS 异常、丢包异常、ARP 异常、内网 DOS 攻击等异常情况实时监测，显示每日异常事件个数及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	----	---	--	--

		12、支持触发式 WEB 认证，静态用户名密码认证等，支持以 USB-Key 方式实现双因素身份认证。（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13、为提高产品使用便捷性与安全性，支持绑定 MAC 免认证入网，打开客户端自动认证上线，支持强制初次上线修改密码，保障批量创建账号后的使用安全性；（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4、提供 ISCCC《IT 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二级）；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10	学校出口防火墙	1、1U 机架式结构，提供千兆电口≥ 6 个，千兆光口≥ 2 个，单电源，网络吞吐量$\geq 4\text{Gbps}$，并发连接数≥ 1000000，每秒新建连接数≥ 20000； 2、为保障设备运行处理效率，要求产品采用多核并行处理架构，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版权局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的关于“多核并行安全操作系统”的证书或测试报告； 3、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 4、支持基于地区维度设置流控策略，实现多区域流量批量快速管控功能。 5、支持 TearDrop 攻击、IP 数据块分片传输、Land 攻击、Smurf 攻击、WinNuke 攻击、超大 ICMP 数据攻击等异常报文攻击防护，支持 IP 协议异常报文和 TCP 协议异常报文攻击防护； 6、支持对 HTTPS 协议加密会话进行解密分析，支持基于区域、对象、业务类型、服务器 IP/端口设置解密	3	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策略； 7、为提高网络运维效率，要求产品具备链路故障检测功能，通过 ARP、DNS、PING 协议等方式检测目标主机的可达性，确认接口链路是否有效，并可自定义检测频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8、产品预定义漏洞特征数量超过 7650 种，支持在产品漏洞特征库中以漏洞名称、漏洞 ID、漏洞 CVE 标识、危险等级和漏洞描述等条件快速查询特定漏洞特征信息，支持用户自定义 IPS 规则。（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9、支持僵尸主机检测功能，预定义特征库超过 110 万种，可识别主机的异常外联行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用户账号全生命周期保护功能，包括用户账号多余入口检测、用户账号弱口令检测、用户账号暴力破解检测、失陷账号检测，防止因账号被暴力破解导致的非法提权情况发生。（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1、支持管理员双因素认证功能，用户通过用户名/密码和 Key 等不同方式登陆产品管理界面。 12、支持 Web 服务器自动侦测功能，根据 Web 服务器在线状态、端口使用状态、Web 服务器之间的互访关系生成业务资产列表，同时展示内网资产访问的风险等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 13、所投产品通过 ICSA Labs 防火墙品类产品认证，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参与制定《信息安全技术 第二代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为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 CNNVD 技术支撑单位，要求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安部信息安全产品检测中心、国家版权局、中国软件		
--	--	--	--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评测中心之中任意一家机构出具关于“未知威胁检测”的证书或测试报告，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测试报告复印件，产品生产厂商需具有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国家级），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11	网线	6类非屏蔽双绞线，（教室及功能室不少于3个有线信息点），保障无线AP与POE交换机之间供电、传输需要	180	箱
12	信息面板	6类信息模块面板（教室及功能室不少于3个有线信息点）	1053	套
13	光缆	光缆（米）及配套法兰盘，保障所有楼宇之间传输质量及稳定性	3	批
14	尾纤	本次设计的有线、无线网络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网关设备全部通过尾纤连接	3	批
15	插线板	国标插线板，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3	批
16	机柜	6U网络机柜，每个机柜配备适量理线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提供	3	批
17	桥架	含专用弱电桥架、安装实施，金属材质，防火，喷漆，厚度1.2mm，150mm*75mm桥架	3200	米
18	系统集成费	含网络设备施工、调试、维护、培训、综合布线工程	3	批

注：投标供应商须进行现场踏勘，了解现场安装环境以及与原有设备或系统的衔接方式，未踏勘现场导致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担。

附件：3 所试点校网络改造清单与点位清单统计表

门源县教育局三所学校点位清单汇总表														
学校	面板 AP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接入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网络控制器	上网行为管理	防火墙	信息点	桥架	网线	室内光纤	室外光纤	4U 机柜
门源一中	41	4	16	3	1	1	1	1	305	950	13420	950	1200	14
门源二中	40	4	21	3	1	1	1	1	346	1120	19300	1200	1200	15
门源三中	53	5	23	5	1	1	1	1	402	1130	18980	1400	2000	22
总计：	134	13	60	11	3	3	3	3	1053	3200	51700	3550	4400	51

门源县教育局三所学校网络改造设备清单汇总表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防火墙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网络控制器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核心交换机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汇聚交换机	1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接入交换机	60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24 口 POE 交换机	1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面板 AP	134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千兆光模块	146	个	含 3 年硬件质保
万兆光模块	22	个	含 3 年硬件质保
信息点	1053	个	含 3 年售后服务
桥架	3200	米	金属材质，防火，喷漆，厚度 1.2mm，150mm*75mm 桥架
网线	51700	米	国标 6 类非屏蔽网线
室内光纤	3550	米	4 芯单模皮线光缆
室外光纤	4400	米	室外中心束管式-12 芯单模光缆
机柜	51	个	金属材质
其他辅材	3	批	自攻丝、膨胀管、防水胶带、水晶头、软管、插板、空开等
系统集成	3	批	含所有设备布线、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门源一中点位清单统计表																							
老师人数	181																						
学生人数	1900																						
学校建筑	11																						
出口带宽	250M 专线+48 条家庭宽带																						
区域	楼层	楼长	教室	实验室	计算机教室	办公室	会议室	功能室	其他房间	面板 AP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 接入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网络控制器	上网行为管理	防火墙	信息点	桥架	网线	室内光纤	室外光纤	4U 机柜
知行楼	1F	120	8	4	1	1		2		3	2	2	1	1	1	1	1	41	120	2200	500	400	1
	2F	120	8	4		2		1		3		2						40	120	2150			1
	3F	120	7	4		3			1	3		2						39	120	2100			2
	4F	120	7	2	2	3			1	3		2						39	120	2100			1
	5F	120		1			1	8		9		1						20	120	1450			1
凌志楼	1F	50	4			1	1		1	2	1	1	1					18	50	600	250	400	1
	2F	50	4			2				2		1						18	50	600			1
	3F	50	3		1	2				2		1						17	50	570			1

	4F	50	3		1	2				2		1						17	50	570			1
	5F	50						2										4	50	120			1
高运楼	1F	25				4		1		2	1	1	1					14	25	240	200	400	1
	2F	25				1		3		1								9	25	150			
	3F	25				7				7		1						21	25	420			1
	4F	25					1	3		2		1						8	25	150			1
春晖楼																							
食堂 1																							
食堂 2																							
宿舍 1																							
宿舍 2																							
宿舍 3																							
宿舍 4																							
门卫																							
	总计	950	44	15	5	28	3	20	3	41	4	16	3	1	1	1	1	305	950	13420	950	1200	14

门源一中网络改造清单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防火墙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网络控制器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核心交换机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汇聚交换机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接入交换机	16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24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面板 AP	4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千兆光模块	40	个	接入交换机数*2
万兆光模块	6	个	汇聚交换机数*2
信息点	305	个	每层楼信息点总数=教室*3+实验室*2+计算机教室*2+办公室*3+会议室*2+功能室*2+其他房间*1
桥架	950	米	各楼层长度相加
网线	13420	米	知行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凌志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30、高运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15
室内光纤	950	米	（接入交换机数+24 口 POE 交换机数）*50
室外光纤	1200	米	汇聚交换机数*400
机柜	14	个	每 2 台交换机配 1 个机柜
其他辅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电源线、电源插板、尾纤、水晶头等辅材
系统集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上线所需人工

门源二中点位清单统计表

门源二中点位清单统计表																							
老师人数	170																						
学生人数	2300																						
学校建筑	11																						
出口带宽	200M 专线+48 条家庭宽带																						
区域	楼层	楼长	教室	实验室	计算机教室	办公室	会议室	功能室	其他房间	面板 AP	24 口 POE 交换机	24 口 接入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网络控制器	上网行为管理	防火墙	信息点	桥架	网线	室内光纤	室外光纤	4U 机柜
启明楼	1F	70	6			4				4	2	2	1	1	1	1	1	30	70	1700	450	400	1
	2F	70	5			6				6		2						33	70	1950			1
	3F	70	5			6				6		2						33	70	1950			1
	4F	70	1		2	7	1			8		2						30	70	1900			1

	5F	20				2	1			2								8	20	500			1
	6F	20							1									1	20	50			
丰翼楼	1F	80		5		1		1		1	1	1	1					15	80	800	350	400	1
	2F	80	6			1		1		1		1						23	80	1200			1
	3F	80	6			4				4		2						30	80	1700			1
	4F	80	3		1	1		3		1		1						20	80	1050			1
	5F	80		6								1						12	80	600			1
行健楼	1F	80		3		2		2			1	1	1					16	80	800	400	400	1
	2F	80	6	1	1	1						1						25	80	1250			1
	3F	80	7			3				3		2						30	80	1650			1

	4F	80	4		1	4		1		4		2						28	80	1600			1
	5F	80		6							1							12	80	600			1
教师周转房																							
食堂 1																							
食堂 2																							
宿舍 1																							
宿舍 2																							
宿舍 3																							
宿舍 4																							
门卫																							
	总计	1120	49	21	5	42	2	8	1	40	4	21	3	1	1	1	1	346	1120	19300	1200	1200	15
门源二中网络改造清单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防火墙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网络控制器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核心交换机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汇聚交换机	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接入交换机	2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24 口 POE 交换机	4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面板 AP	40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千兆光模块	50	个	接入交换机数*2
万兆光模块	6	个	汇聚交换机数*2
信息点	346	个	每层楼信息点总数=教室*3+实验室*2+计算机教室*2+办公室*3+会议室*2+功能室*2+其他房间*1
桥架	1120	米	各楼层长度相加
网线	19300	米	启明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丰翼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行健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
室内光纤	1200	米	（接入交换机数+24 口 POE 交换机数）*50
室外光纤	1200	米	汇聚交换机数*4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机柜	15	个	每 2 台交换机配 1 个机柜
其他辅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电源线、电源插板、尾纤、水晶头等辅材
系统集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上线所需人工

门源三中队点清单统计表

老师人数	150																						
学生人数	1800																						
学校建筑	8																						
出口带宽	200M 专线+教室家庭宽带																						
区域	楼层	楼长	教室	实验室	计算机教室	办公室	会议室	功能室	其他房间	面板AP	24 口POE交换机	24 口接入交换机	汇聚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网络控制器	上网行为管理	防火墙	信息点	桥架	网线	室内光纤	室外光纤	4U机柜
砺学楼	1F	80		2		1		2	1	4	1	1	1					12	80	800	350	400	1
	2F	80	4	2		1				1		1						19	80	1000			1
	3F	80	4		1	3		1		4		1						25	80	1450			1
	4F	80	4			5		1		6		2						29	80	1750			1
	5F	80			2	6		2		7		1						26	80	1650			1
东晖楼	1F	60	4			1		2		3	1	1	1	1	1	1	1	19	60	880	300	400	1
	2F	60	5			4				4		2						27	60	1240			1
	3F	60	5			3		1		4		2						26	60	1200			1
	4F	60						1										2	60	80			1
西昭楼	1F	35	2			1		2		3	1	1	1					13	35	400	250	400	1
	2F	35	4			2				2		1						18	35	500			1
	3F	35	4			2				2		1						18	35	500			1
	4F	35	4			2				2		1						18	35	500			1
行知楼	1F	70		2		2	1	1	1	4	1	1	1					15	70	950	200	400	1
	2F	70		3				1	2			1						10	70	500			1
	3F	70		1				2	3									9	70	450			1

	4F	70		2				3	1	1		1							11	70	600			1				
	5F	70						4	1										9	70	450							
新建大楼	1F	60	6			1			2	2	1	1	1					23		1000	300	400	1					
	2F	60	6			1			2	2		1						23		1000			1					
	3F	60	6			1			2	2		1						23		1000			1					
	4F	60		4					5			2						13		520			1					
	5F	60		4					4									12		480			1					
	6F	60						1										2		80								
	图书馆																											
体育馆																												
门卫																												
	总计	1490	58	20	3	36	1	24	24	53	5	23	5	1	1	1	1	402	1130	18980	1400	2000	22					

门源三中网络改造清单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防火墙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IPS 特征库、僵尸网络与病毒防护库、实时漏洞分析识别库和 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URL&应用识别库）升级
网络控制器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核心交换机	1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汇聚交换机	5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接入交换机	2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面板 AP	53	台	含 3 年硬件质保、3 年软件升级
千兆光模块	56	个	接入交换机数*2
万兆光模块	10	个	汇聚交换机数*2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

信息点	402	个	每层楼信息点总数=教室*3+实验室*2+计算机教室*2+办公室*3+会议室*2+功能室*2+其他房间*1
桥架	1130	米	各楼层长度相加
网线	18980	米	砺学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东晖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40、行知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50、新建大楼网线数=（信息点数+面板 AP 数）*40
室内光纤	1400	米	（接入交换机数+24 口 POE 交换机数）*50
室外光纤	2000	米	汇聚交换机数*400
机柜	22	个	每 2 台交换机配 1 个机柜
其他辅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电源线、电源插板、尾纤、水晶头等辅材
系统集成	1	批	含所有设备安装、调试上线所需人工